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

管法〔2019〕114号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集中送达工作机制与规范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集中送达工作机制与规范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1月18日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

集中送达工作机制与规范（试行）

随着立案登记制度的贯彻实施，本院受理案件数量呈井喷式增长，“送达难”成为继“执行难”后我院亟待破解的又一难题，也成为制约民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提升的重要障碍。为缩短结案周期，加快办案进度，提升办案速度，提高有限的审判资源利用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》，特制定以下规定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加强审判执行辅助工作集约化运行，创新完善社会化购买服务工作机制，设立专门场所，将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文书送达司法辅助事务交给市场主体，真正将员额法官从大量重复性劳动中解脱出来，集中精力处理司法关键业务，切实提高司法效率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公开竞标、运营监管、业务培训等制度，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保障司法辅助事务外包合法合规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。

第三条 定期对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和考核，预防工作风险，对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惩戒。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对泄露秘密的行为，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置。

二、送达工作

第四条 成立送达中心，由外包公司提供送达服务，对全院的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阶段文书进行集中送达。

第五条 送达人员采取电子、电话、邮寄、直接和公告等方式进行送达，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方式。

第六条 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团队在司法送达平台上创建任务，填写受送达人姓名、住所地、通讯地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，任务创建后由送达中心启动送达程序，送达的文书由各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团队提供。

第七条 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应严格遵照文书原本样式进行送达，不得涂改、更换和遗漏。

第八条 送达环节应当认真严谨、注重司法礼仪，避免因礼仪问题引发投诉，不得泄露秘密，有疑问时应及时与相应的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团队沟通。

第九条 送达中心收到需送达法律文书后，原则上应在1日内进行送达，最长不得超过2日，送达结束后及时向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团队提供送达报告和回执。

第十条 送达中心应定期对送达工作进行统计分析，出具统计分析报告，针对送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团队反馈并制定解决方案。

第十一条 送达系统应当适时更新，完善与审判执行流程系统及其他系统的对接。

第十二条 送达中心应当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监督与惩戒

第十三条 送达中心应当主动接受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团队监督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第十四条 定期组织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团队对送达工作进行测评，测评的结果将作为招标投标合作的依据。

第十五条 送达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，或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，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六条 送达中心应当依法送达，如违反法律规定或因工作失误造成相关事故或泄密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，根据严重程度决定终止合作、追究赔偿责任等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